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健康心附加條款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15.01.09 安達精字第 115000000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的申請

本「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健康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加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份，主契約之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相抵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捐血機構：係指依法令設置專門從事採集捐血人血液，並供應醫療機構用血之機構。

二、捐血紀錄證明：係指由捐血機構提供之捐血證明文件。

三、指定期間，依該保單年度區分如下：

(一) 主契約投保時：自主契約生效日起至主契約第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例如主契約生效日為 114 年 10 月 10 日，則「指定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二)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當年度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例如主契約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5 年 10 月 10 日，則「指定期間」為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條 保險成本折減

於指定期間內，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提供指定期間內之被保險人捐血紀錄證明後，本公司於次一保單年度收取之主契約保險成本（不含主契約所附加附約之保險成本），提供 5% 的保險成本折減。惟未依指定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期間內之被保險人捐血紀錄證明，本公司將不提供前述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成本折減，且如於同一指定期間內，提供多次捐血紀錄證明時，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成本折減仍以一次計算。

前項指定方式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得調整前項折減條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整，本公司得不予以通知。

附表一 適用商品

- 一、安達人壽穩富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二、安達人壽穩富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